

债券代码：152955.SH/2180273.IB	债券简称：G21 长金 1/21 长金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105.SH/2180438.IB	债券简称：G21 长金 2/21 长金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184224.SH/2280035.IB	债券简称：G22 长金 1/22 长金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184225.SH/2280036.IB	债券简称：G22 长金 2/22 长金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简称：23 长金 01
债券代码：253136.SH	债券简称：23 长融 02
债券代码：271091.SH/2480025.IB	债券简称：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
债券代码：253708.SH	债券简称：24 长融 01
债券代码：271198.SH/2480104.IB	债券简称：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债券代码：259373.SH	债券简称：25 长融 01
债券代码：259374.SH	债券简称：25 长融 02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成员、监事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鲁健	董事、副总经理

类别	姓名	职务
监事	许惠娣	董事、总审计师
	李菁	职工董事
监事	宁艳	监事

原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彭琳，男，1977年10月出生，历任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长兴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地税局副局长，长兴县县委财政与国资工委委员，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长兴县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长兴县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夹浦镇人大主席，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国永，男，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煤山镇经济发展办主任、小浦镇副镇长、和平镇党委副书记、长兴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鲁健，男，1988年10月出生，曾任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商银行浙江湖州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惠娣，女，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长兴县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会计、长兴县审计局财金科科员、长兴县审计局经责分局科员、长兴县审计局法规科副科长、长兴审计局法规与整改督查科科长。曾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审计师。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李菁，女，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查、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宁艳，女，1987年11月出生，浙江长兴人，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公司业务部大客户部客户经理岗位（二级经理）、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副总经理。曾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调整的通知》（长国资办[2025]16号），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为彭琳、朱国永、李菁、丁骐、张瑞霞。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内设监事会和监事。公司原已取消监事会，保留监事宁艳，现根据上级单位通知，免去监事宁艳。

（三）新聘任人员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董事会	彭琳	董事长	-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
	丁骐	董事	新任
	张瑞霞	董事	新任
	李菁	职工董事	-
监事	-	-	-

新任职人员情况如下：

丁骐，男，1990年9月出生，浙江长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总后武汉后方基地新兵团排长、教导大队政治处干事、总后武汉后方基地新兵团连长、总后武汉后方基地政治部宣传处干事，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瑞霞，女，1982年10月出生，山西忻州人，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企业发展部部长、投资运营部部长，现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已经上级机关通知、股东同意，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按要
求准备相关材料，及时向市场监管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二、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日常
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